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信箱：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153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教師選前一日擔任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各校教師受推薦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職務者，於投票前一日需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票所事宜，同意核予公假半日，惟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撙節本府開支，所遺課務請各校於一週前以調課方式辦理，或請學校遴薦週五下午無課務者擔任前開選務工作人員，不另支付排代費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